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

2024年

表号：卫健统98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号

报告

SS

SS

B

SS

SS

SS

SS

SS

SS

SS

SS



SS

SS

SS

SS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定级的信息系统填报以下。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需导出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技术服务报告首页、签发页一并扫描后上传至信息系统。







